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CXZC2025-W1-04392

采购人(甲方):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

供应人(乙方): 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A4 80 克复印纸	A4 80 克复印纸	箱	2	280.00	560.00
2	美能达载体	美能达载体	包	1	360.00	360.00
3	网线	网线	米	25	3.50	87.50
4	网络安装	网络安装	个	1	50.00	50.00
5	美能达粉盒	美能达粉盒	支	1	290.00	290.00
6	A3 80 克复印纸	A3 80 克复印纸	包	2	56.00	112.00
7	粉红复印纸	粉红复印纸	包	2	35.00	70.00
8	长尾夹	长尾夹	盒	3	15.00	45.00
9	回形针	回形针	盒	3	2.00	6.00
10	硬盘	硬盘	个	1	490.00	490.00
合同总价: 贰仟柒拾元伍角 (¥2070.50 元)					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: 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
第五条 收货地点: 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费用负担: 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: 无预付款,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: 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, 甲方有权拒收, 因此造成的损失, 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(甲方)：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	供应人(乙方)：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	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杨开强	委托代理人：刘小强
电话：	电话：
纳税人识别号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
签订合同地点：岑溪市 签订合同时间：2021年 7月 3日	

验收单

合同编号: CXZC2025-W1-04392

采购单位信息					
采购单位名称	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	收货人	杨开茂	联系电话	15107745508
收货地址					

供应商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小锋	联系电话	0774-8228743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规格	制造商	原产地	数量	单位	金额
1	A4 80 克复印纸	A4 80 克复印纸			2	箱	560.00
2	美能达载体	美能达载体			1	包	360.00
3	网线	网线			25	米	87.50
4	网络安装	网络安装			1	个	50.00
5	美能达粉盒	美能达粉盒			1	支	290.00
6	A3 80 克复印纸	A3 80 克复印纸			2	包	112.00
7	粉红复印纸	粉红复印纸			2	包	70.00
8	长尾夹	长尾夹			3	盒	45.00
9	回形针	回形针			3	盒	6.00
10	硬盘	硬盘			1	个	490.00
合计(元)	2070.50 元					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	合同总价: 贰仟柒拾元伍角 (¥2070.50 元)						

验收信息	
验收情况	☐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☐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☐ 配置是否正确 ☐ 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☐ 品牌、型号是否正确 ☐ 按照调试是否正常 ☐ 是否有保修卡

验收意见	
------	--

验收单位（盖章）：

验收人（签字）：

验收时间：2024.7.7

留言：

